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古大緯
電話：037-558043
傳真：037-377896
電子信箱：iloveems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000958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(附件一)，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辦理改選事宜，惠請貴會(所)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配合辦理，並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804號函(附件二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

